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受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朝阳”）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律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具有与《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朱捷和邵伟才具体负责新朝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朱捷和邵伟才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朱捷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朱捷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了振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易明医药 IPO、和邦股份非公开、亿利洁能非公开、和邦生物非公开、和邦股份公司债、福星股份公司债、人居置业公司债、闽福发 A 资产重组等项目。

邵伟才先生：金融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邵伟才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了和邦生物 IPO、易明医药 IPO、振静股份 IPO、甬金科技 IPO、安宁股份 IPO、和邦生物非公开、中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和邦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闽福发 A 资产重组、和邦生物公司债、福星科技公司债、人居置业公司债等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华西证券指定王亚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王亚东先生：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多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易明医药 IPO、振静股份 IPO、安宁股份 IPO、和邦股份非公开项目、泸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鹏展、李南萱、付洋。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New Sun Crop Science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其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五路 35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号码	028-85551581
传真号码	028-85543718
互联网网址	www.cdxzy.com
电子信箱	xzy@cdxzy.cn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28-85551581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究；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农药、肥料生产销售（凭登记证核定内容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照明设备、农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果的种植、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供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20年6月10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朱捷、邵伟才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20年6月15日，项目组提起内核申请。

3、2020年6月16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2020年6月24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反馈意见。2020年6月29日，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并修改了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的回复报告后，于2020年7月1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4、2020年7月2日，内核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初审意见。

5、2020年7月3日，项目组对内核管理部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请材料并反馈至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收到项目组的回复报告后，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并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6、2020年7月8日，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表决。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0年7月8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

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对新朝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

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经审核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状况、负债状况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和重点核查，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等财务资料；走访并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充分沟通，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问询，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人员、供应商进行访谈。

##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朝阳有限”）整体变更成立。2019年12月25日，新朝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12月25日，新朝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朝阳有限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19）44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87,429,064.41 元按 1: 0.28811 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 54,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余 133,429,064.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9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656.15 万元，评估增值 3,913.24 万元，增值率 20.88%。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312143536291 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朝阳有限自 1999 年 5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新朝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条的规定。

2、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451 号），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朝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534 号），意见为“我们认为，新朝阳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新朝阳自成立以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

(1) 新朝阳的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 新朝阳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新朝阳的财务独立。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 新朝阳的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新朝阳的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新朝阳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为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大类中的“4.3.2 生物农药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大类中的“4.3.2 生物农药制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物农药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产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的重点推荐领域“生物医药领域”。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6 名，包括 30 名自然人股东、6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 30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法人股东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新产品开发风险**

通过研发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等绿色农业投入品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拓宽发展空间以及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根据我国生物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农药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新产品的登记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或者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适应行业市场需求，或在研产品研发失败，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研发创新，掌握了多项独创或独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在持续对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研发。公司采取了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防止技术泄密的一系列措施进行技术保护。同时，随着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完善，可更好的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核心技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销售毛利率较高。

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公司产品市场。同时，基于对我国生物农药、生物刺激剂及土壤调理剂行业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生物农药、生物刺激剂和土壤调理剂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2、主要产品被替代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报告期内，植物生长调节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4%、66.12%、67.36%和 70.40%，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成分为 14-羟基芸苔素甾醇。如果竞争对手发现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品种，并凭借更高效、更友好的环境相容性等优势在市场上迅速推广，且公司新研发产品无法进行有效竞争，则公司产品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届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面临重大调整，经营成果也将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生物农药登记证展期风险**

国家对生物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产品登记证作为生物农药企业进行产品投放市场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必须经过残留实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实验环节验证，一般情况下生物农药原药和母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生物农药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虽然生物农药登记证到期后可展期，且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鼓励生物农药的登记，但若行业政策及监管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生物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能展期，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

生物刺激剂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但发展迅速，目前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未单独归类列示，我国尚未设立独立的行业监管标准。根据生物刺激剂的成分、功效及作用原理，不完全符合农药或肥料类产品的定义，国家暂将其归类为有机肥料类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若未来生物刺激剂产业监管政策发生改变或者监管趋严，公司须作出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甚至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土壤调理剂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为用于土壤修复和耕地质量提升的土壤调理剂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政策支持。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实施，土壤调理剂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重视土壤调理剂市场，2002年即获得用于土壤团粒结构修复功能的土壤调理剂登记证。公司在土壤调理剂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并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开发了土壤团粒结构（板结）、酸化、土壤重金属修复等系列产品。但由于土壤调理剂产品对于土壤的调理和修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土壤耕地质量的提升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土壤调理剂产品效果不能在短时间内体现，使得农民对于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接受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土壤调理剂市场有待进一步开发，公司存在土壤调理剂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 **6、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包括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属于战略保供行业。春节后，发行人一方面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一方面在政府的引导下积极复工复产，但部分产品的销售仍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间及后续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供应端及需求端都可能面临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三）内控风险**

####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进一步完善了



股东和董事会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并且持续引进人才，建立了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何其明、韩冰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2.2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何其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财务、人员、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其明、韩冰夫妇。

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何其明、韩冰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资金、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各类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80%。本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花粉、花粉提取物以及各类助剂、辅助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又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43.29%、67.28%和 70.30%，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十一类中5、6两类，因此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依法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61.67万元、298.20万元、485.90万元和264.3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9.91%、5.71%和8.78%。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土壤环境修护与生物刺激剂作物有机营养产业化项目、农业新型生物技术的创制与研究项目、绿色防控营销网络项目。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研发和产品投产后的市场持续开拓不够顺利，或者建设期管理及组织实施不合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或建成投产后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在短时间内达不到设计要求，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绿色农业的生物科技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植物源生物农药科技企业。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始终以“敬畏自然、尊重生命、健康农业”为公司核心价值观，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农业绿色发展”为使命，始终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业产业价值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为企业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绿色农业生物技术创新，聚焦农业土壤全程健康管理、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作物生长和营养健康、农产品品质与产量提升，以生物技术为引擎，为农业生产提供从土壤到餐桌的全程绿色植物保护技术，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天然植物源提取物结合生物工程技术为核心，围绕农作物整个生长周期进行技术研发，形成了多项独创核心技术，获得了境内外 78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有机绿色农业投入品认证。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数据，公司是我国农业农村部生物农药登记作物及防治对象最丰富、产品系统性最全面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各类研发项目曾获得多项重要奖项，其中“芸苔素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创建与应用”项目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我国典型红壤区农田酸化特征及防治关键技术构建与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我国典型区域农田酸化特征及防治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及中国农科院科学技术成果奖。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的成果转化，产品覆盖农作物整个生长周期，主要产品具有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特性。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物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植物源生物刺激剂综合营养类产品及土壤调理剂。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巩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提高发行人的经济、社会效益。

2、提高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使发行人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通道。

3、建立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若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发行人资本运营提供便利的通道，使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求。

4、有利于引进人才。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的人才，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 （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2020年4月30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机关和代码	环评批复 文件
1	土壤环境修护与生物刺激剂作物有机营养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4,670.00	川投资备 [2020-510131-01-03-4 45538]JXQB-0055号	成蒲环评审 [2020]10号
2	农业新型生物技术的创制与研究项目	35,000.00	35,000.00	川投资备 [2020-510131-01-03-4 67867]JXQB-0166号	不适用
3	绿色防控营销网络项目	8,000.00	8,000.00	川投资备 [2020-510131-01-03-4 67848]JXQB-0165号	不适用
合计		<b>58,000.00</b>	<b>57,670.00</b>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产能及企业整体经营能力，将有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八、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亚东

王亚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捷 邵伟才

朱捷

邵伟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储钢汉

储钢汉

内核负责人签名: 孙珊珊

孙珊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蔡秋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朱捷和邵伟才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并指定王亚东为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捷

朱捷

邵伟才

邵伟才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